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憲美

電話：043706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d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487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4874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辦理

「114-115年生命教育推動發展計畫」之中小學教師在職
進修生命教育第二專長及專長增能學分班相關資訊，請貴
校鼓勵在職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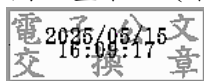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005060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精神，精進中小學教師生
命教育專業知能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高級中
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
分班」及「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增能學分班」，學分費
皆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- 三、旨案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9日（星期四）止；倘
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
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33661755轉分機204。
- 四、檢附生命教育第二專長班招生海報、第二專長班招生簡



章、增能學分班招生海報、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